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14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經費概算總表

一、關懷慰問實施計畫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1	關懷慰問金	3 件	10,000	30,000	30,000	0	法務部 114 年度核定
2	年節關懷金	30 戶	2,000	60,000	60,000		
3	年節關懷物資	30 戶	600	18,000	18,000		三節物資
合計				108,000	108,000	0	

二、犯罪被害人關懷活動實施計畫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1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餐費	100 人次	90	9,000	9,000	0	
2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茶水費	100 人次×每人每日	20	2,000	2,000	0	
3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遊覽車資	3 輛	14,000	42,000	42,000	0	
4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門票費	100 人次	300	30,000	30,000	0	
5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 DIY 材料費	100 人次	400	40,000	40,000	0	
6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保險費	100 人次	100	10,000	10,000	0	
7	關懷活動總雜支	1 式	6,439	6,439	6,439	0	郵資、印裝裝訂、辦公事務用品、其他臨時性

二、犯罪被害人關懷活動實施計畫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支出等。
合計				139,439	139,439	0	

三、諮商輔導方案實施計畫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1	初評報告費	3 件	1,000	3,000	3,000	0	
2	個別晤談鐘點費	30 小時	2,200	66,000	66,000	0	依犯保總會核定之諮商輔導方案辦理。
3	空跑費	3 次	300	900	900	0	個案臨時或無故缺席諮商，方可支用。
4	個別督導鐘點費	1 小時	2,500	2,500	2,500	0	依犯保總會核定之諮商輔導方案辦理。
5	團體督導鐘點費	3 小時	2,500	7,500	7,500	0	
6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 式	211	211	211	0	
合計				80,111	80,111	0	

四、志願服務業務實施計畫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1	志工膳雜費	400 次	200	80,000	80,000	0	一次為半日

四、志願服務業務實施計畫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2	志工教育訓練 講師鐘點費	18 小時	2,000	36,000	36,000	0	
3	志工教育訓練 餐費	75 人次	90	6,750	6,750	0	
4	志工教育訓練 茶水費	75 人次×每人 每日	20	1,500	1,500	0	
5	志工教育訓練 講師交通費	5 人次/趟	120	600	600	0	
6	二代健保補充 保費(雇主負擔)	1 式	760	760	760	0	
7	志工教育訓練 雜支	1 式	2,280	2,280	2,280	0	郵資、印裝 裝訂、辦公 事務用品、 其他臨時性 支出等。
8	北二區志工教 育訓練遊覽車 資	1 輛	14,000	14,000	14,000	0	
9	北二區志工教 育訓練餐費	25 人次	90	2,250	2,250	0	
10	北二區志工教 育訓練保險費	25 人次	100	2,500	2,500	0	
11	北二區志工教 育訓練雜支	1 式	938	938	938	0	郵資、印裝 裝訂、辦公 事務用品、 其他臨時性 支出等。
合計				147,578	147,578	0	

五、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宣導業務實施計畫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1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遊覽車資	每輛×2 日	14,000	28,000	28,000	0	整場活動二日。
2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餐費	30 人次×4 餐	90	10,800	10,800	0	
3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茶水費	30 人次×2 日	20	1,200	1,200	0	
4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保險費	30 人次×2 日	100	6,000	6,000	0	
5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雜支	1 式	1,862	1,862	1,862	0	
6	宣導品	1 式	80,000	80,000	80,000	0	單價 450 元以下。
7	印刷費	250 份	20	5,000	5,000	0	印製簡介、單張、手冊、關懷卡、信封等宣導文宣
合計				132,862	132,862	0	

六、犯罪被害人生活成長實施計畫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1	鐘點費	45 小時	2,000	90,000	90,000	0	
2	材料費	10 人次	2,400	24,000	24,000	0	耗材(例如鼓棒、鼓皮...等)。
3	雜支	1 式	6,010	6,010	6,010	0	辦公事務用品、其他臨時性支出。
合計				120,010	120,010	0	

114 年度工作計畫 執行總經費(元)	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補助金額(元)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元)
728,000	728,000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14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

壹、依據

行政院 100 年 2 月 8 日院臺法字第 1000091759 號函核定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辦理。

貳、目的

- 一、本分會法定之保護對象包括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本人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等，鑒於犯罪行為發生後，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家)屬有生理、心理復原及訴訟協助需求，涉及相關機關權責，有統合相關部會資源，以提供被害人周延保護之需要，貫徹政府協助弱勢之施政主軸，進而落實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之本旨。
- 二、健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措施，有效執行緊急救援、安全保護、輔導保護及生活重建、促進資源整合、確保被害人補償及民事求償權益，推廣修復式正義理念，促進社會安定。
- 三、有效運用保護志工，協助推展各項保護業務，以落實被害人保護政策，撫平受害者心中裂痕，促進社會安定與祥和。
- 四、加強業務聯繫，促使衛政、勞政、社政、警政、司法體系以及各民間機關團體、社會善心人士及社會大眾瞭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內涵，以多元、活潑的方式設計活動或發送宣導品，擴大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層面與資源，藉以注入新氣象。

參、指導單位

法務部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肆、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伍、辦理期間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陸、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

一、關懷慰問實施計畫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1	關懷慰問金	3 件	10,000	30,000	30,000	0	法務部 114 年度核定
2	年節關懷金	30 戶	2,000	60,000	60,000		
3	年節關懷物資	30 戶	600	18,000	18,000		三節物資
合計				108,000	108,000	0	

二、犯罪被害人關懷活動實施計畫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1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餐費	100 人次	90	9,000	9,000	0	
2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茶水費	100 人次×每人每日	20	2,000	2,000	0	
3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遊覽車資	3 輛	14,000	42,000	42,000	0	
4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門票費	100 人次	300	30,000	30,000	0	
5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 DIY 材料費	100 人次	400	40,000	40,000	0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6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保險費	100 人次	100	10,000	10,000	0	
7	關懷活動總雜支	1 式	6,439	6,439	6,439	0	郵資、印裝裝訂、辦公事務用品、其他臨時性支出等。
合計				139,439	139,439	0	

三、 諮商輔導方案實施計畫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1	初評報告費	3 件	1,000	3,000	3,000	0	
2	個別晤談鐘點費	30 小時	2,200	66,000	66,000	0	依犯保總會核定之諮商輔導方案辦理。
3	空跑費	3 次	300	900	900	0	個案臨時或無故缺席諮商，方可支用。
4	個別督導鐘點費	1 小時	2,500	2,500	2,500	0	依犯保總會核定之諮商輔導方案辦理。
5	團體督導鐘點費	3 小時	2,500	7,500	7,500	0	
6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 式	211	211	211	0	
合計				80,111	80,111	0	

四、 志願服務業務實施計畫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1	志工膳雜費	400 次	200	80,000	80,000	0	一次為半日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2	志工教育訓練 講師鐘點費	18 小時	2,000	36,000	36,000	0	
3	志工教育訓練 餐費	75 人次	90	6,750	6,750	0	
4	志工教育訓練 茶水費	75 人次×每人 每日	20	1,500	1,500	0	
5	志工教育訓練 講師交通費	5 人次/趟	120	600	600	0	
6	二代健保補充 保費(雇主負擔)	1 式	760	760	760	0	
7	志工教育訓練 雜支	1 式	2,280	2,280	2,280	0	郵資、印裝 裝訂、辦公 事務用品、 其他臨時性 支出等。
8	北二區志工教育 訓練遊覽車資	1 輛	14,000	14,000	14,000	0	
9	北二區志工教育 訓練餐費	25 人次	90	2,250	2,250	0	
10	北二區志工教育 訓練保險費	25 人次	100	2,500	2,500	0	
11	北二區志工教育 訓練雜支	1 式	938	938	938	0	郵資、印裝 裝訂、辦公 事務用品、 其他臨時性 支出等。
合計				147,578	147,578	0	

五、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宣導業務實施計畫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1	參加全國性表揚 大會-遊覽車資	每輛×2 日	14,000	28,000	28,000	0	整場活動二 日。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2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餐費	30 人次×4 餐	90	10,800	10,800	0	
3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茶水費	30 人次×2 日	20	1,200	1,200	0	
4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保險費	30 人次×2 日	100	6,000	6,000	0	
5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雜支	1 式	1,862	1,862	1,862	0	
6	宣導品	1 式	80,000	80,000	80,000	0	單價 450 元以下。
7	印刷費	250 份	20	5,000	5,000	0	印製簡介、單張、手冊、關懷卡、信封等宣導文宣
合計				132,862	132,862	0	

六、 犯罪被害人生活成長實施計畫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1	鐘點費	45 小時	2,000	90,000	90,000	0	
2	材料費	10 人次	2,400	24,000	24,000	0	耗材(例如鼓棒、鼓皮...等)。
3	雜支	1 式	6,010	6,010	6,010	0	辦公事務用品、其他臨時性支出。
合計				120,010	120,010	0	

114 年度工作計畫 執行總經費	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728,000	728,000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14 年度關懷慰問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表達對於受保護人之關懷，希望利用關懷慰問金與年節關懷表達社會各界對於受保護人之支持，以彰顯有溫度的柔性司法，協助受保護人走出陰霾，活出新生。

貳、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參、辦理時間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肆、辦理地點

本分會。

伍、服務對象

本分會服務之受保護人。

陸、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關懷慰問金：對受保護人的情境加以關注，並予以安慰問候，真誠傾聽、感受、考量其利益與需求而給予反應；每案 10,000 元，以乙次為限。

二、年節關懷金：利用三節(春節、端午、中秋)致贈慰問金每戶 2,000 元，三節總計 30 戶。

三、年節關懷物資：利用三節(春節、端午、中秋)搭配慰問金致贈每戶慰問品(價值 600 元)，三節總計 30 戶。

柒、預期效益

希望協助受保護人走出傷痛，降低被害後心靈陰影或創傷，建立支持系統，與受保護人建立良好的關係，彰顯政府推展柔性司法之決心，增加社會大眾的安全感和信任感。

捌、經費概算

計畫金額為 108,000 元，經費來源由本分會 114 年申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項下支應。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1	關懷慰問金	3 件	10,000	30,000	30,000	0	
2	年節關懷金	30 戶	2,000	60,000	60,000		
3	年節關懷物資	30 戶	600	18,000	18,000		三節物資
合計				108,000	108,000	0	

玖、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聯絡人：莊夢如 聯絡方式：02-2466766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14 年度犯罪被害人關懷活動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陪伴受保護人走出傷痛，結合社會資源舉辦各式關懷活動，期盼社會各界協助受保護人撫平心靈創傷，走出被害陰霾，進而積極面對人生，同時協助重建生活。

貳、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參、辦理時間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肆、辦理地點

視活動辦理型態，另案簽核。

伍、服務對象

本分會開案服務之受保護人。

陸、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戶外團體關懷活動乙場。

二、重傷犯罪被害人關懷活動乙場

柒、預期效益

多數犯罪被害家庭因故導致家庭結構改變，成為單親家庭，然其需維持家庭經濟所需及撫養子女，而需努力工作，因此多數受保護人鮮少有其休閒活動時間，更影響家庭間之假日休閒活動之安排，故本分會藉由年節、寒暑假安排關懷活動，讓犯罪被害家庭之成員可增加其互動時間及提升家庭向心力，並期盼藉由參與活動，使其獲得身心放鬆與壓力釋放，並於活動中凝聚彼此情感並緊密連結。

在重傷被害者家庭中，重傷者和照顧者往往面臨著鉅變的生活挑戰，包含身體不適感、情感壓力、照護辛苦、經濟負擔、對未來的不確定性等，往往會導致家庭系統結構及生態產生重大變化，家庭成員間的相互扶持更顯重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致力於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協助馨生家庭

重建生活，希望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給予心靈上的溫暖和實質的協助。

藉參與活動能讓受保護人家庭成員間情感交流，並提升親子關係，讓受保護人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亦使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可藉由透過參與活動，使其放鬆身心靈，強化家庭支持功能，增加被害家庭間連結與支持，揮別被害陰霾。

捌、經費概算

計畫金額為 139,439 元，經費來源由本分會 114 年申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項下支應。

犯罪被害人關懷活動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1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餐費	100 人次	90	9,000	9,000	0	
2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茶水費	100 人次×每人每日	20	2,000	2,000	0	
3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遊覽車資	3 輛	14,000	42,000	42,000	0	
4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門票費	100 人次	300	30,000	30,000	0	
5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 DIY 材料費	100 人次	400	40,000	40,000	0	
6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保險費	100 人次	100	10,000	10,000	0	
7	關懷活動總雜支	1 式	6,439	6,439	6,439	0	郵資、印裝裝訂、辦公事務用品、其他臨時性支出等。
合計				139,439	139,439	0	

玖、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聯絡人：莊夢如 聯絡方式：02-2466766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14 年度諮商輔導方案實施計畫

壹、目的

犯罪事件對本分會受保護人造成之身心衝擊甚鉅，部分受保護人於案發後面對生活、學業、工作、感情、人際、家庭、生涯或其他事件時，易造成情緒困擾、心理壓力，甚至出現自殺問題。

貳、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參、辦理時間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肆、辦理地點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後棟溫馨會談室。

伍、服務對象

本分會開案服務之受保護人。

陸、執行內容及流程

本分會依諮商輔導方案(Counseling and Guidance Program, CGP)，以加強協助具有心理疾患、心理偏差與障礙之受保護人，委託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運用專業技術或措施，增進受保護人面對與解決問題能力及促進恢復原有的正常功能，並對於受保護人可能產生之心理問題提供預防性的教育，就受保護人現況提供引導。

柒、預期效益

- 一、減少犯罪事件對受保護人造成之衝擊，增進其生活適應能力。
- 二、協助受保護人人際適應，以復歸社會生活。
- 三、減輕重傷害被害人或其家庭照顧者身心壓力。
- 四、降低可能發生之心理問題，預防心理壓力疾患化。

捌、經費概算

計畫金額為 80,111 元，經費來源由本分會 114 年申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項下支應。

諮商輔導方案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1	初評報告費	3 件	1,000	3,000	3,000	0	
2	個別晤談鐘點費	30 小時	2,200	66,000	66,000	0	依犯保總會核定之諮商輔導方案辦理。
3	空跑費	3 次	300	900	900	0	個案臨時或無故缺席諮商，方可支用。
4	個別督導鐘點費	1 小時	2,500	2,500	2,500	0	依犯保總會核定之諮商輔導方案辦理。
5	團體督導鐘點費	3 小時	2,500	7,500	7,500	0	
6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 式	211	211	211	0	
合計				80,111	80,111	0	

玖、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聯絡人：莊夢如 聯絡方式：02-2466766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14 年度志願服務業務實施計畫

壹、目的

廣納社會各界熱心志願服務人力，並予以專業訓練，使其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協助本分會辦理各項犯罪被害權益保障工作及協助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推展柔性司法、友善補償等政策，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使保護志工發揮最大效益，進而弘揚志願服務美德，並有效協助分會開案協助之受保護人，達到服務品質提升之效果。

貳、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參、辦理時間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肆、辦理地點

本分會、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等地；參與分區志工教育訓練視活動辦理地點，另案簽核。

伍、參加對象

保護志工、內外聘講師、本分會專兼任人員等。

陸、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辦理各項保護志工訓練課程。

二、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保護志工參與會務費用支給要點：

(一) 出席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各項會議及活動之膳雜費（包括市區內車費），半日支給二百元，一日支給四百元。如由辦理會議及活動之單位提供膳食者，半日不支給膳雜費，一日支給雜費二百元。

(二) 依本會或各分會規定，協助辦理保護業務者，每人每次（四小時）發給膳雜費二百元。

(三) 參與犯罪被害人訪視工作者，交通費之報支，以大眾運輸系統為限，交通不便地區，得酌發給油資（六公里補助一公升）；

除緊急任務者外，不得開支計程車費。工作時間超過四小時者，另支給膳費一百元。

三、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保護志工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計畫，為精進志工知能，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由總會或各分會辦理，聯合志工教育訓練分區辦理除凝聚向心力並縮減區域業務差距外，相互提供支持與分享業務經驗可疏導保護服務高壓情緒及避免可能的替代性創傷。基隆分會與臺北、新竹、宜蘭、福建金門、福建連江分會同屬北二區，預計參與北二區志工聯合教育訓練，充實保護志工能量，建立志願服務之正確觀念，落實犯保法服務利他精神，辦理地點視當年度規劃辦理參加。

柒、預期效益

- 一、每年辦理課程訓練強化分會保護志工之知能，增加晤談技巧，落實支持輔導功能，提升服務熱忱，以利分會推展各項保護業務。
- 二、參與各項保護志工教育訓練課程期望保護志工將能夠分享彼此的經驗和見解，相互學習、交流，這助於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提升整個保護志工團隊的素質和能力，為社會帶來更多的正能量。
- 三、協助辦理被害人保護政策，促進社會祥和與安定。

捌、經費概算

計畫金額為 147,578 元，經費來源由本分會 114 年申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項下支應。

志願服務業務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1	志工膳雜費	400 次	200	80,000	80,000	0	一次為半日
2	志工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	18 小時	2,000	36,000	36,000	0	
3	志工教育訓練餐費	75 人次	90	6,750	6,750	0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4	志工教育訓練 茶水費	75 人次×每人 每日	20	1,500	1,500	0	
5	志工教育訓練 講師交通費	5 人次/趟	120	600	600	0	
6	二代健保補充 保費(雇主負擔)	1 式	760	760	760	0	
7	志工教育訓練 雜支	1 式	2,280	2,280	2,280	0	郵資、印裝 裝訂、辦公 事務用品、 其他臨時性 支出等。
8	北二區志工教 育訓練遊覽車 資	1 輛	14,000	14,000	14,000	0	
9	北二區志工教 育訓練餐費	25 人次	90	2,250	2,250	0	
10	北二區志工教 育訓練保險費	25 人次	100	2,500	2,500	0	
11	北二區志工教 育訓練雜支	1 式	938	938	938	0	郵資、印裝 裝訂、辦公 事務用品、 其他臨時性 支出等。
合計				147,578	147,578	0	

玖、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聯絡人：莊夢如 聯絡方式：02-2466766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14 年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宣導業務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順利推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增加社會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議題之能見度及熟悉度，透過辦理、參加各類業務宣導活動及拜訪公私團體，達到讓更多民眾瞭解犯保協會各項保護措施，亦可讓公私立機關、民間團體、社會大眾能有尋求資源之管道及權益資訊。

貳、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參、辦理時間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肆、辦理地點

視活動辦理型態，另案簽核。

伍、參加對象

本分會開案服務之受保護人、保護志工、本分會專兼任人員等。

陸、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辦理或參加犯罪被害保護宣導活動。

二、採購各類犯罪被害保護宣導品。

柒、預期效益

透過發放犯罪被害保護宣導品之發送，進而宣導本分會保護服務業務，讓全民獲知犯保協會及各分會之相關資訊，藉此達到預防被害及犯罪被害權益保障之效果。

藉辦理或參與犯罪被害權益保障宣導活動，透過活動人潮或各種資訊露出讓更多民眾認識犯保協會之保護服務業務。

捌、經費概算

計畫金額為 132,862 元，經費來源由本分會 114 年申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項下支應。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1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遊覽車資	每輛×2 日	14,000	28,000	28,000	0	整場活動二日。
2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餐費	30 人次×4 餐	90	10,800	10,800	0	
3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茶水費	30 人次×2 日	20	1,200	1,200	0	
4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保險費	30 人次×2 日	100	6,000	6,000	0	
5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雜支	1 式	1,862	1,862	1,862	0	
6	宣導品	1 式	80,000	80,000	80,000	0	單價 450 元以下。
7	印刷費	250 份	20	5,000	5,000	0	印製簡介、單張、手冊、關懷卡、信封等宣導文宣
合計				132,862	132,862	0	

玖、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聯絡人：莊夢如 聯絡方式：02-2466766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14 年度犯罪被害人生活成長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促進受保護人心理健康，規劃或協助受保護人參加教育、宗教、藝文等活動，本分會常年將「太鼓」音樂藝術融入犯罪被害保護，成立「馨鼓樂團」，獲受保護人及社會大眾之喜愛與支持。

貳、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參、辦理時間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肆、辦理地點

本分會、基隆市立銘傳國中、基隆地檢署等地。

伍、參加對象

本分會開案服務之受保護人、保護志工。

陸、執行內容

連結基隆市立銘傳國中無償出借場地，委心鼓坊之專業講師講授太鼓理論課程，課程包含樂理概念、太鼓與方位、演奏者肢體動作之融合、節拍訓練等，採小班制方式，以提升上課品質。

柒、預期效益

- 一、可豐富受保護人之美感經驗，陶冶性情，豐富生活，獲得自信心。
- 二、感受鼓術之美；並藉學習鼓術技巧，開闊視野讓藝術走入生活，提升基本認知與欣賞創作能力傳承傳統技藝。
- 三、藉課程中老師、學員、志工之陪伴能度過被害案件衍生之低潮與傷痛，期盼能走出傷痛，降低被害後心靈陰影或創傷，建立新的支持系統。

捌、經費概算

計畫金額為 120,010 元，經費來源由本分會 114 年申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項下支應。

犯罪被害人生活成長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1	鐘點費	45 小時	2,000	90,000	90,000	0	
2	材料費	10 人次	2,400	24,000	24,000	0	耗材(例如鼓棒、鼓皮…等)。
3	雜支	1 式	6,010	6,010	6,010	0	辦公事務用品、其他臨時性支出。
合計				120,010	120,010	0	

玖、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聯絡人：莊夢如 聯絡方式：02-2466766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與 113 年度計畫內容差異一覽表

編號	114 年度計畫名稱	114 年度申請金額	113 年度計畫名稱	113 年度申請金額	兩年度計畫內容差異概述
1	關懷慰問實施計畫	108,000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實施計畫	106,000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大致相同，僅調整本次申請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有明顯異動，說明： 1. 犯罪被害權益保障法修正，本會提高關懷慰問金額度，並利用三節(春節、端午、中秋)致贈年節慰問金搭配致贈每戶慰問品。 2. 依犯罪被害權益保障法規定，法律協助為本會法定服務項目，不得因經費拒絕提供服務，故法律協助項目將使用總會提供之法務部補助款支應，為妥適利用本計畫經費，故刪除部分項目。
2	犯罪被害人關懷活動實施計畫	139,439	犯罪被害人關懷活動實施計畫	174,80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大致相同，僅調整本次申請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有明顯異動，說明： 1. 因應犯罪被害權益保障法修正，本會新增辦理重傷犯罪被害人關懷活動乙場，在重傷被害者家庭中，重傷者和照顧者往往面臨著鉅變的生活挑戰，希望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給予心靈上的溫暖和實質的協助。 2. 113 年度年節關懷慰問金 30 份，每戶 2,000 元，共計 60,000 元整，114 年度改由第 1 項關懷慰問實施計畫辦理。
3	諮商輔導方案實施計畫	80,111	諮商輔導方案實施計畫	82,4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大致相同，僅調整本次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有明顯異動，說明：
4	志願服務業務實施計畫	147,578	志願服務業務實施計畫	116,448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大致相同，僅調整本次申請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有明顯異動，說明： 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保護志工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計畫，為精進志工知能，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由總會或各分會辦理，聯合志工教育訓練分區辦理除凝聚向心力並縮減區域業務差距外，相互提供支持與分享業務經驗可疏導保護服務高壓情緒及避免可能的替代性創傷。新增參與北二區志工教育訓練活動。

編號	114 年度計畫名稱	114 年度申請金額	113 年度計畫名稱	113 年度申請金額	兩年度計畫內容差異概述
5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宣導業務實施計畫	132,862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宣導業務實施計畫	148,5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大致相同，僅調整本次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有明顯異動，說明：
6	犯罪被害人生活成長實施計畫	120,010	犯罪被害人生活成長實施計畫	120,0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相同，無調整本次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有明顯異動，說明：